

劉知幾與鄭樵史學之探討

吳天任

(一)、引言

我國歷代史書作者多而史學家少，據梁啟超云：

批評史書者，質言之，則所評即為歷史研究法之一部份，而史學所賴以建設也。自有史學以來，二千年間得三人焉，在唐則劉知幾，其學說在史通；在宋則鄭樵，其學說在通志總序及藝文略、校讐略、圖譜略；在清則章學誠，其學說在文史通義。（中國歷史研究法第二章）

又云：

中國史學的成立與發展，最有關係的有三個人；一、劉知幾；二、鄭樵；三、章學誠。……此三人要把史學成爲科學，那些著作，有許多重要見解，（按指三人所著書）我們要研究中國史學的發展和成立，不能不研究此三人。（同上補編四章丑項）

由此足見劉、鄭、章三人對我國史學界之影響。良以歷代史書作者，皆只按成法，撰著史書

，而於史義、史例、史法及史書之得失等問題，鮮有論及。即偶有論者亦不過零碎片段，鮮有系統條理之發揮，有之惟劉知幾、鄭樵、章學誠三人。劉、章固自有專著之史通及文史通義，至鄭樵之通志全書，雖屬史書性質，而其中之總序及二十略之藝文、校讐、圖譜諸略，固史學專著，研究我國史學之發展，不能不讀此三人之書。

章氏之學，余別有「章實齋的史學」專著（商務民國六十八年版），發揮甚詳，不另述。茲特言劉鄭兩家之史學，就其所論要旨，分別歸納、列述於後：

(二)、劉知幾之史學

劉知幾，字子玄，唐彭城人。生高宗龍朔元年，卒玄宗開元九年，年六十一。（六六三—七七三）自幼喜讀史書，及長，舉進士，官著作佐郎，累遷至鳳閣舍人兼修國史，與徐堅、吳兢同修實錄。後與宰相蕭至忠及武三思等不合，乃著史通內外四十九篇，譏評今古。自謂凡所著述，大爲史官所嫉，雖任當其職，而吾

道不行，見用於時，而美志不遂，恐沒世之後，誰知予者，故退而私撰史通，以見其志云。（史通自敘）

史通原五十二篇，今本內篇三十六，另體統、紕繆、弛張三篇，有錄無書。外篇十三，合爲四十九篇。

內篇目錄：

六家	二體	載言	本紀	世家	列傳
表歷	書志	論贊	序例	題目	斷限
編次	稱謂	採撰	載文	補注	因習
邑里	言語	浮詞	敘事	品藻	直書
曲筆	鑒識	探蹟	模擬	書事	人物
覈才	序傳	煩省	雜述	辨職	自敘

外篇目錄：

史官建置、古今正史、疑古、惑經、申左、點煩、雜說上、雜說中、雜說下、五行志錯誤、五行志雜駁、暗惑、忤時

茲就劉氏論史主張，抉其要旨之犖犖大者，約得下列各節：

(一)辨體 劉氏論史，先之以辨別體例，故內篇首六家，次以二體承之。六家者，謂尚書

家爲記言之史、春秋家爲記事之史、左傳家爲編年之史、國語家爲國別之史、史記家爲紀傳之通史、漢書家爲紀傳之斷代史。六家總結曰：「於是考茲六家。商榷千載，蓋史之流品，亦窮之於此矣。而樸散淳銷，時移世異，尚書等四家，其體久廢，所可祖述者，唯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。」故六家之後繼之以二體焉。又繼之以正史各類，曰本紀、曰世家、曰列傳、曰表、曰書志、曰論贊、曰序例，各以一篇詳其原委得失。其間二體之後，本紀之前，鼻入載言一篇，蓋以史書列傳、常錄章奏賦頌，未免文氣隔越，以爲此等文章，宜另立一冊，不宜入傳，如後世章學誠之方志、於志與掌故之外，另立文徵，所謂三書分立也。而後世以爲不便，多不遵行。

(二) 史料與史書之釐定 劉氏既定六家二體之例，後人每指爲如此分別，不免限制後世史體發展，而史料與史書，混淆不清，漸且史料變爲史書附庸。殊不知劉氏此種分體，不過爲後人分類研究，並說明史學發展過程。其於史料與史書之釐定，固已言之甚明。謂：

夫史之爲道，其流有二：何者？書事記言，出自當時之簡；勒成刪定，歸於後來之筆。然則當時草創者，資乎博聞實錄，若董狐南史是也。後來經史者，貴乎僞識通才，若班固陳壽是也。必論其事業，前後不同，然相須而成，其歸一揆。(史官建置) 所謂「書事記言，出自當時之簡；勒成刪定，歸於後來之筆。」此即史料與史書之別，如此

分別，釐然不混，實劉氏一種超越見解，後世鄭樵「史者，官籍也；書者，書生之所作也。」(夾深遺稿與方體部書)與章學誠「記注」與「撰述」分別之所本，「史」與「記注」即史料，「書」與「撰述」即史書，章氏所謂「史學之兩大宗門」(與邵二雲論修宋史)其言較爲詳贍，雖時代進步，析理愈明，而實劉氏開其先河矣。

(三) 崇斷代 於紀傳史中，獨取斷代之漢書，不取通史之史記，其論史記云：

尋史記疆宇遼闊，年月返長，而分以紀傳，散以書表，每論國家一政，而胡越相懸，鉸君臣一時，而參商是隔，此其爲體之失者也。(六家史記家)

論漢書云：

如漢書者，究西都之首末，窮劉氏之廢興，包舉一代，撰成一書，言皆精練，事甚該密。故學者尋討，易爲其功，自爾迄今，無改斯道。(同上漢書家)

此僅爲後世讀史方便言之，於歷史之連貫性，蓋未嘗措意，劉氏既主史須斷代，故嚴於斷限，謂：

宋史則上括魏朝，隋書則仰苞梁代，求其所書之事，得十一於千百，一成其例，莫之敢移，永言其理，可爲歎息。

篇中多舉前史爲例，以明無所斷限之非，主張「明彼斷限，定其折中。」不必「濫引他事，豐其部帙。」(並斷限)

既主斷代，則與前此梁武帝之敕撰通史，

自異其趣，亦與後世司馬光之資治通鑑、鄭樵之通志及章學誠主張通史之釋通相反，此蓋未明歷史如水流，抽刀斷之而不能斷之義也。

(四) 論正史各體 劉氏於正史各體中，亦主嚴格規定，其所記內容，不能混淆，如論本紀云：

蓋紀之爲體，猶春秋之經，繫日月以成歲時，書君上以顯國統。……既以編年爲主，唯鉸天子一人，有大事可書，則見之於年月，其書事委曲，付之列傳，此其義也。(本紀)

論列傳云：

夫紀傳之興，肇於史漢，蓋紀者編年也，傳者列事也。編年者，歷帝王之歲月，猶春秋之經；列事者，錄人臣之行狀，猶春秋之傳。春秋則傳以解經，史漢則傳以釋紀。傳既爲釋紀，乃補紀之不足，而詳其實事者。而後史列傳，則：

有生無令聞，死無異蹟，用使游談者靡徵其事，講習者罕記其名，而虛班史傳，妄占篇目，若斯人者，可勝紀哉！(並列傳)

對於表志，亦有抑揚去取之意，極贊司馬遷之創表，謂：

觀太史公之創表也，燕越萬里，而徑寸之內，犬牙可接，昭穆九代，而方寸之中，雁行有序，使讀者舉目可詳。(外篇雜說)

列國並立，各有年世，尤須表以明之：於統一局面或可無用表之必要：

必曲爲銓擇，強加引進，則列國年表，或

可存焉。何者，當春秋戰國之時，天下無主，群雄錯峙，各自年世，若申之於表，以統其時，則諸國分年，一時盡見。如兩漢御歷，四海成家，公卿既為臣子，王侯才比郡縣，何用表其年數，以別於天子者哉？

於班固漢書之古今人表，則力斥其非：

異哉班氏之人表也，區別九品，網羅千載，論世則異時，語姓則他族。自可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使善惡相從，先後為次，何藉而為表乎？且其書上自庖犧，下窮嬴氏，不言漢事，而編入漢書，鳩居鵲巢，葛施松上，附生疣贅，不知剪裁，何斷而為限乎？

（並表歷）

對書志則有刪改前例，及增立新志之主張，其刪改前例，則以天文、五行、符瑞等志，諸史相仿，殊為煩費，謂：

古之天，猶今之天也，今之天，即古之天也，必欲刊之國史，施於何代不可也。：：：竊以國史所書，宜述當時之事，必為志而述天象也，但載其時慧孛氣祲，薄食晦明。：：：若乃體分濛濛，色著青蒼，丹曦素魄之躔次，黃道紫宮之分野，既不預於人事，輒編之於策書，故曰刊之國史，施於何代不可也。

至於：：：災祥之作，以表吉凶，：：：此乃關諸天道，不復繫乎人事。：：：而班固就加纂次，曾靡銓擇，因以五行，編而為志，不亦惑乎？

劉氏之意，以為天地災祥之異變，非當時之事，及與人事理亂有關者，不宜書之於史。力斥漢書五行志之錯誤失實，其於歷代藝文志，於前代典籍皆為著錄，未免繁蕪，是宜有所刪削，謂：

前志已錄，而後志仍書，篇目如舊，類類互出，何異以水濟水？：：：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，必不能去，當變其體。近者宋孝王關東風俗傳，亦有墳籍志，其所錄皆鄴下文儒之士，讐校之司，所列書名，唯取當時撰者，習茲楷則，庶免譏嫌。

主張藝文志只錄當時作者，不宜濫及前代。其後清撰明史，於藝文一志，不及前代，殆取劉氏之論歟。

劉氏主張新增之書志有三，謂都邑、氏族、方物也。釋之曰：

蓋可以為志者有三焉：一曰都邑志，二曰氏族志，三曰方物志。何者？京邑翼翼，四方是則，千門萬戶，兆眾仰其威神，虎踞龍蟠，帝王表其尊極。兼復土堦卑室，好約者所以安人，阿房未央，窮奢者由其敗國，此則其惡可以誠世，其善可以勸後者也。且宮闕制度，朝廷軌儀，前王所為，後王取則。：：：凡為國史者，宜各撰都邑志，列於輿服之上。金石、草木、縞紵、絲枲之流，鳥獸、蟲魚、齒革、羽毛之類，或百蠻攸稅，或萬國是供，夏書則編於禹貢，周書則託於王會。：：：觀之者擅其博聞，學之者騁其多識，自漢氏拓境，無國不賓。：：：爰及魏晉，迄於周隋，

咸亦遐邇來王，任土作貢，異物歸於計吏，奇名顯於職方，凡為國史者，宜各撰方物志，列於食貨之首。帝王苗裔，公侯子孫，餘慶所鍾，能言吾祖。：：：逮乎晚葉，譜學尤煩，用之於官，可以品藻士庶，施之於國，可以甄別華夷。：：：凡為國史者，宜各撰氏族志，列於百官之下。（以上並書志）

劉氏之言如此，其後鄭樵通志之氏族、都邑、金石與昆蟲草木各略，殆皆本於劉氏所言而增編者也。

（五）斥論贊之煩黷 諸史於書後多繫論贊，蓋原於左氏傳之「君子曰」，史公繼之，繫以「太史公曰」，自是史書皆以為例。范曄後漢於論後又加贊語，此種書後論贊，劉氏則斥為煩黷，謂：

史之有論也，蓋欲事無重出，文省可知，：：：及後來贊語之作，多錄紀傳之言，其有所異，唯加文飾而已。：：：夫每卷立論，其煩已多，而嗣論以贊，為黷彌甚。亦猶文士製碑，序終而續以銘曰，釋氏演法，義盡而宣以偈言，苟撰史若斯，難以議夫簡要者矣。（論贊）

自此論出而唐以後諸史，有論無贊，至明修元史，且並論而無之，蓋遵劉氏之說也。

（六）明略遠詳近之旨 荀子非相篇云：「傳者久則論略，近則論詳。」此乃歷史略遠詳近之公例。劉氏於此特詳加闡釋，謂：

余以近史蕪累，誠則有諸，亦猶古今不同，勢使之然也。：：：魯史所書，實用此道

。……且其書自宣成以前，三紀而成一卷，至昭襄以下，數年而占一篇。是知國阻隔者記載不詳，年淺近者撰錄多備。……夫論史之煩省者，但當要其事有妄載，苦於榛蕪，言有闕書，傷於簡略，斯則可矣。必量世事之厚薄，限篇幅以多少，理則不然。

又曰：

往之所載，其簡如彼，後之所書，其審如此。若使同後來於往世，限一概以成書，將恐學者必詬其疎遺，尤其率略者矣。（並煩省）

良以時代進步，人事增煩後之所錄，必詳於前。魏張輔著班馬優劣論，謂遷紘三千年事，五十萬言，固紘二百四十年事，八十萬言，是班不如馬也。此不明略遠詳近之旨，史之優劣，豈可以篇幅短長論之哉？劉氏本荀子之論，而深論詳略之理，乃放之古今中外而皆準者，其識見侷乎遠矣。

(七)史料須博採慎擇 於史書材料劉氏主張須採訪諸說，與博參雜史。茲分述如下：

甲、採訪諸說 劉氏云：

吾猶及史之闕文。是知史文有闕，其來尚矣，自非博雅君子，何以補其遺逸者哉？蓋珍裘以衆腋成溫，廣廈以群材合構，自古探穴藏山之士，懷鉛握槧之客，何嘗不徵求異說，採摭群言，然後能成一家，傳諸不朽？以下歷述左氏受經立傳，廣探周志、晉乘、鄭書、楚杌等，聚編成錄，不專憑魯策孔經，故書成而殫見洽聞若斯之博。馬遷史記，則廣採

世本、國語、國策、楚漢春秋。班固漢書，則自太初以後，又雜引劉氏新序、說苑、七略等，故能取信一時，擅名千載。但不能如晉史之多採談諧小辯、神鬼怪物，為非聖亂神之書，故採訪之餘，必慎加別擇，否則一難取悅於小人，終見嗤於君子矣。」（並採撰）

乙、博參雜史 除正史外之雜史，亦須博參

「是知編記小說，自成一家，而能與正史參行，其所由來尚矣。」所舉史流雜著凡分十種：

子、編紀 謂權記當時，不終一代者，如陸賈楚漢春秋、樂資山陽載記等。

丑、小錄 謂獨舉所知，編為短部者，如戴逵竹林名士論、王粲漢末英雄記等。

寅、逸事 謂好奇之士，補國史之遺逸者，如和嶠汲冢紀年、葛洪西京雜記等。

卯、瑣言 謂街談巷議之可觀者，如劉義慶世說、裴榮期語林等。

辰、郡書 謂鄉人學者所編之地方人物記錄，如周裴汝南先賢傳、陳壽益都舊傳等。

巳、家史 謂高門才子，記其先烈，以貽後者，如揚雄家烈、殷敬殷氏家傳等。

午、別傳 謂賢士貞女同歸於善之記錄，如劉向列女傳、梁鴻逸民頌等。

未、雜記 謂陰陽怪異之紀錄，如干寶搜神記、劉義慶幽明錄等。

申、地里書 謂郡國山川人物之記錄，如盛弘荊州記、常璩華陽國志等。

酉、都邑簿 謂有關帝京之記錄，如潘岳

關中記、陸機洛陽記等。

此外尚有子書之近史者，未經列入，然亦雜史之一，故云：

又案，子之將史，本為二說，然呂氏淮南，玄晏抱朴，凡此諸子，多以敘事為宗，舉而論之，亦史之雜也。但以名目有異，不復編於此科。……然則芻蕘之言，明王必擇，葑菲之體，詩人不棄，故學者有博聞舊事，多識其物，若不窺別錄，不討異書，專治周孔之章句，直守遷固之紀傳，亦何能自致於此乎？且夫子有云：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，知之次也。苟如是，則書有非聖，言多不經，學者博聞，蓋在擇之而已。（並雜述）凡此即今世所謂史料，必須博採，尤須善擇，皆作史者之事也。

(八)反對設局監修 劉氏反對設局監修之史，設局修史，源於漢之東觀，劉氏史通辨職篇雖言晉康帝以武陵王領秘書監，北齊以和士開監修禮書，而主旨在刺唐修諸史，皆設館以大臣監領，此輩原非史才，徒以貴臣見幸，故引進史官，既多非才尸位，而修成之史，終不若私修獨斷之能垂不朽也。其言曰：

大抵監史為難，斯乃尤之尤者，若使直若南史，才若馬遷，精勤不懈若揚子雲，諳識故事若應仲遠，兼斯具美，督彼群才，使夫載言記事，藉為模楷，擲管操瓢，歸其儀的，斯則可矣。但今之從政則不然，凡居斯職者，必恩幸貴臣，凡庸賤品，飽食安步，坐嘯畫諾，若斯而已矣。夫人既不知善之為

善，則亦不知惡之爲惡，故凡所引進，皆非其才，或以勢利見升，或以干祈取擢。……或當官卒歲，竟無刊述，而人莫之省也；或輒不自揆，輕弄筆端，而人莫之見也。由斯而言，彼史曹者，崇局峻宇，深附九重，雖地處禁中，而人同方外，可以養拙，可以藏愚，繡衣直指所不能繩，強項申威所不能及，斯固素餐之窟宅，尸祿之淵藪也。凡有國有家者，何事於斯職哉？……昔丘明之修傳也，以避時難，子長之立記也，藏於名山，班固之成書也，出自家庭，陳壽之草志也，則於私室。然則古來賢儔，立言垂後，何必身居廢宇，跡參僚屬，而後成其事乎？是以深識之士，知其若斯，退居清靜，杜門不出，成其一家獨斷而已。豈與夫冠猴獻狀，評議其得失者哉！（辨職）

又指官修史書有五不可：其一，古之國史，皆出一家，故能立言不朽，後世集衆官修，衆手同作，每欲記一事，載一言，皆擱筆相視，含毫不斷，故頭白可期，汗青無日。其二，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，史官據以述史，材料既備，故記載廣博，近世此道不行，史官須自行採訪，內外壅隔，視聽難周。其三，古者董狐書法，可以公開宣示於朝，近代史局，皆居禁門，欲人不見，以杜請謁，而館中作者不一，轉易洩漏，若有所貶，易於見讐，故史書難求直筆。其四，古者刊定一史，各有意義，近者史官記注，多須請示監修，監修非止一人，意見紛歧，適從難定。其五，史置監修，原爲總領修史之事，

必須分配局中職務，於修撰之評略豐約，及一切科條，應有規定，今監之者既無指授，修之者又無遵奉，故皆苟且推避，徒延歲月。（忤時）以上官修五失，劉氏雖力加指摘，而後世仍多設館官修則以衆手易成，仰承朝命，操縱是非，一家獨斷之作，益難行於世矣。

(九) 敘事須歸簡要 對於史書文字劉氏析論尤詳，謂「文之將史，其流一焉。」（載文）於史書之文，以簡要爲主，謂：

夫國史之美者，以敘事爲工，而敘事之工者，以簡要爲主。……然則文約而事豐，此述作之尤美者也。始自兩漢，迄乎三國，國史之文，日趨繁富，逮晉已降，流宕逾遠，尋其冗句，摘其煩詞，一行之間，必謬增數字，尺紙之內，恒虛費數行。

欲敘事歸於簡要，謂有下列四法：

蓋敘事之體，其別有四：有直記其才行者，有唯書其事跡者，有因言語而可知者，有假讚論而自見者。……才行、事跡、言語、讚論，凡此四者，皆不相須，若兼而畢書，則其費尤廣。但自古經史，通多此類，能獲免者，蓋十無一二。

意謂四者中但採其一，即足以見其人之生平，不必四者備列，而史書多並書之，未免冗贅。

敘事簡要之道有二：「一曰省句，二曰省字。」其舉例云：

其有反於是者，若公羊稱「卻克眇，季孫行父禿，孫良夫跛。齊使跛者逆跛者，禿者逆禿者，眇者逆眇者。」蓋宜除跛者以下

句，但云「各以其類逆。」必事加再述，則於文殊費，此爲煩句也。漢書張蒼傳云：「年老口中無齒」，蓋於此一句之內，去「年」及「口中」可矣。夫此六文成句，而三字妄加，此爲煩字也。（並敘事）

欲求簡要，必刪浮詞，故又有浮詞篇專論此事曰：

近代作者溺於煩富，則有發言失中，加字不愜，遂令後之覽者，難以取信。……夫詞寡者出一言而已周，才蕪者資數句而方淡。（浮詞）

(十) 崇直書貶曲筆 作史之文，不僅須求簡要，事實亦須求真，故又有直書與曲筆兩篇，於直書極稱董狐之書法不隱，齊史之直書崔弒謂「遺芳餘烈，人到於今稱之。」（直書）於曲筆之史，則嚴予斥責，謂：

蓋霜雪交下，始見貞和之操，國家喪亂，方驗忠臣之節。若漢末之董承耿記，晉初之諸葛毋丘，齊興而有劉秉、袁粲，周滅而有王謙、尉廻，斯皆破家殉國，視死猶生。而歷代諸史，皆書之曰逆將，何以激揚名教，以勸事君者乎？古之書事也，令賊臣逆子懼，今之書事也，使忠臣義士羞，若使南董有靈，必切齒於九原之下矣。（曲筆）

(十一) 斥載文之不實 曲筆之外，又於載文篇，論事實不真，凡有五失：一曰虛設，魏晉以下，事皆纂奪，而名爲禪讓，上出禪書，下陳讓表，跡實同於莽卓，言乃類於虞夏，徒有其文，竟無其事。二曰厚顏，兩國爭雄，自相稱述

，飾詞矯說，各掩其弊。三曰假手，凡有詔勅，假手群下，其君雖有反道敗德，唯頌與暴，而觀其政令，則堯舜再出，如處昇平。四曰自戾，凡有褒崇，稱其善無可加，旋有貶黜，則指其罪不容責，一士之行，一君之言，賢愚是非，變化無定。五曰一概，敍主上則皆聖明，敍宰輔皆英偉，國止方隅，而言併吞六合，福不盈皆，而稱感致百靈，善惡不殊，難為準的。凡此五者，史官皆不宜錄載，而史書採之，非復成史，直文集耳。（載文）

(2) 主用當時文字 劉氏又主史文須用當時文字，不應只求雅馴而改用古文古語，其言曰：

夫三傳之說，既不習於尚書，兩漢之詞，又多違於戰策，足以驗叱俗之遞改，知歲時之不同。而後來作者，通無遠識，記其當世口說，罕能從實而書，方復追效昔人，示其稽古。是以好丘明者，則偏摹左傳，愛子長者，則全學史公，用使周秦言辭，見於魏晉之代，楚漢應對，行乎齊宋之日，而偽修混沌，失彼天然，今古以之不純，真偽由其相亂。……夫天地長久，風俗無恒，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，而作者皆怯書今語，勇效昔言，不其惑乎？

史文既不可以古語易今言，亦不宜將胡夷之語，改為中國文言。故又譏崔鴻撰十六國春秋、魏收撰魏書、牛弘撰周書，為：

妄益文彩，虛加風物，援引詩書，憲章史漢。遂使沮渠乞伏，儒雅比於元封、拓跋宇文，德音同於正始，華而失實，過莫大

焉。（並言語）

唐承六朝之後，盛行偶儷文體，而劉氏論史書之文，乃譏其「怯書今語，勇效昔言」，其不隨流俗，但取真實有如此者。

(3) 首標史家須具三長 據新唐書劉知幾本傳

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：自古文士多，史才少，何耶？對曰：史有三長，才、學、識，世罕兼之，故史才少。夫有學無才，猶憲賈操金，不能殖貨；有才無學，猶巧匠無榘枘斧斤，弗能成室。善惡必書，使驕君賊臣知懼，此為無可加者。時以為篤論。

所謂史家三長，即作史者之修養，據梁啟超解釋，史才為作史的技術，史學為作史者的專門學問，史識為歷史家的觀察力。（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）自劉氏提出三長，論者皆以為知言，其後章學誠加一史德，即史家之心術，合為四長，確屬史家不可少之修養。而歷代文士多，史才少，則以史雖藉文以傳，而史家之文與文士辭章絕異，章氏謂「蓋論史而至文辭，未也。然就文論文，則一切文士見解，不可與論史。」（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書）劉氏夙已深歎「史才之難，其難甚矣。」（覈才）蓋須具有上述之四長修養，與文士辭章之純重感情、重創造、重幻想者不同，以「史學所以經世，固非空言著述也」（章學誠浙東學術）

以上所列皆劉氏評論史學之言，後人多踵而採之。別有疑古惑經二篇，以經書所述古事，可疑者多，春秋褒貶，亦不盡可信。此承王充之後，大開後世疑古之風，其識見誠非尋常

可比。此外所論史書得失與史學源流之言尚多，茲不悉舉。

三、鄭樵之史學

鄭樵，字漁仲，宋興化軍莆田人。徽宗崇寧三年生，高宗紹興三十二年卒。（一一〇四—一一六二）好讀書，善著述，自負不下劉向揚雄，居夾漈山，謝絕人事。旋出遊，搜奇訪古，遇藏書家，必借留讀書乃去，時趙鼎張浚以下皆器重之。紹興十九年，以所著經旨、禮樂、文字、天文、地理、蟲魚草木等卅一種書，上於朝廷，回家著通志。二十七年，以工部侍郎王綸薦，謁高宗，授迪功郎，及禮兵部架閣。又還家，寫定通志上之，改授樞密院編修官，兼攝檢詳諸房文字。卒年五十九。

鄭氏自云三十年「著書千卷」（上宰相書），所著今可考而有卷數者，凡五十七種，大致分史類、經類、禮類、樂類、小學類、諸子類、天文類、醫方類、文類共九種。

通志原名通史，其寄方禮部書云：「樵欲自今天子中興，上達秦漢之前，著為一書曰通史，尋記法制。……可為有國家者之紀綱規模。」後以梁武帝曾敕撰通史，不欲沿用其名，故改稱通志。蓋欲仿孔子取虞、夏、商、周之典、謨、訓、誥、誓、命，刪定而成上通堯、舜，旁貫秦、魯之尚書，與太史公上稽仲尼之意，會詩、書、左傳、國語、世本、國策、楚漢春秋，以通黃帝、堯、舜、三代、秦漢之世，而成史記也。

通志為紀傳、世家、譜、略俱全之通史，各類紀述，起止時代不一，大致言之：本紀自三皇五帝至隋，后妃傳自漢至隋，列傳自周至隋，載記述晉末五胡及少數漢族諸國，二十略則自傳說時代至唐，間及北宋。全書二百卷，其篇目如下：

本紀十八卷 內計：三皇紀一卷、五帝紀一卷、三王紀一卷、秦紀一卷、前漢紀一卷、後漢紀一卷、魏紀一卷、蜀紀一卷、吳紀一卷、晉紀一卷、宋紀一卷、南齊紀一卷、梁紀一卷、陳紀一卷、後魏紀一卷、北齊紀一卷、北周紀一卷、隋紀一卷。

世家三卷 內計：周同姓世家一卷、周異姓世家二卷。

列傳一〇八卷 內計：后妃傳二卷、宗室傳八卷、普通列傳七十七卷、外戚傳一卷、忠義傳一卷、孝友傳一卷、獨行傳一卷、循吏傳二卷、酷吏傳一卷、儒林傳三卷、文苑傳二卷、隱逸傳二卷、宦者傳一卷、游俠、刺客、滑稽、貨殖傳一卷、藝術傳三卷、佞幸傳一卷、列女傳一卷。

四夷傳七卷 內計：東夷傳一卷、西戎傳二卷、南蠻傳二卷、北狄傳二卷。

世譜年譜 內計：四卷。 廿略五十二卷 內計：氏族略六卷、六書略五卷、七音略二卷、天文略二卷、地理略一卷、都邑略一卷、禮略四卷、諡略一卷、器服略二卷、樂略二卷、職官略七卷、選舉略二卷、刑法略一卷、食貨略二卷、藝文略八卷、校讐略一卷、圖譜略一卷、金石略一卷、災祥略一卷、昆蟲草木略二卷。

通志之紀、傳、世家、世譜、載記，乃據舊史成規，抄輯而成，無甚創意。其畢生精力，及全書精華，全在廿略，梁啟超謂：「廿略自足以不朽，史界之有樞，若光芒竟天之一彗星焉。」（中國歷史研究法）全書精華，雖在廿略，而與紀傳載記諸編，合而為一，旨在倡導通史，貫徹古今，實為鄭氏創例。故章學誠譽之為：

獨取三千年來遺文故冊，運以別識心裁，蓋承通史家風，而自為經緯，成一家言。

又云： 發凡起例，絕識曠論，所以斟酌群言，為史學要刪。自遷固而後，史家既無別識心裁，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，惟鄭樵稍有志

乎求義。（並文史通義申鄭）。

通志為鄭氏所著之史，後世主張斷代史之學者，雖多所指駁，而其發凡起例，自成一章，與創造精神，固非尋常可及。至其史學主張，大致見於通志總序，及寄方禮部書、上宰相書中（後二篇均見夾漈遺稿），茲擇其所言要旨，列舉數端，以規其概：

（一）力倡通史，斥斷代史無相因之義，如曰：

孔子曰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」此言相因也。自班固以斷代為史，無復相因之義，雖有仲尼之聖，亦莫知其損益，會通之道，自此失矣。語其同也，則紀而復紀，一帝而有數紀，傳而復傳，一人而有數傳。……語其異也，則前王不列於後王，後事不接於前事。郡縣各為區域而昧遷革之原；禮樂自為更張，遂成殊俗之政。

蓋斷代之史，前後二史之間，輒多重複敘述，如史記已有高祖本紀、呂后本紀、孝文孝景等本紀；而漢書又重立高帝、高后、文帝、景帝各紀，多仍史記原文。所謂紀而復紀，一帝而有數紀也。史記有蕭相國、曹相國、留侯、陳丞相世家，黥布、淮陰侯等列傳；漢書雖改世家為列傳，仍復作蕭何、曹參、張良、陳平、英布、韓信等傳。是傳而復傳，一人而有數傳也。至其乖異而不相接之處，如唐承隋，煬帝大業十三年，李淵立代王侑於長安，是為恭帝，改元義寧，明年禪位於淵，為唐高祖，年號武德。而兩唐書皆自武德元年起述，於前此天下事

與唐有關者，皆略而不提，此後事不接於前事也。郡縣因革，各代不同，而前後之間，有其關係本原，斷代爲書，各自紀述，則遷革之原味矣。禮樂典制，既屬相因之政，而斷代史之述禮樂，皆似前無所承，自爲更張創制者，豈非獨成殊俗之政乎？又云：

曹魏指吳屬爲寇、北朝指東晉爲僭、南謂北爲索虜、北謂南爲島夷。齊史稱梁軍爲義軍，謀人之國，可以爲義乎？隋書稱唐兵爲義兵，伐人之君，可以爲義乎？

三國魏、蜀、吳並立，其勢均等，而陳壽三國志必書蜀吳爲寇，如魏明帝曹叡太和五年春正月云：「諸葛亮寇天水」。北魏史之魏書，將劉聰、石勒及宋、齊、梁、陳各代，俱列入外國傳。稱晉爲僭竊，於東晉元帝卽位云：「司馬叡僭大號於江南。」於南朝諸帝屢稱「島夷劉裕」、「島夷蕭道成」、「島夷蕭衍」，而宋書則有索虜傳，述北魏事。據通鑑魏紀，文帝二年：「宋魏以降，南北分治，各有國史，互相排黜，南謂北曰索虜，北謂南曰島夷。」齊書東昏侯紀，永元二年：「十二月，梁王起義兵於襄陽。」隋書煬帝紀，大業十三年：「五月甲子，唐公起義師於太原。」是二史分稱梁唐之兵爲義之證。又云：

其甚者，桀犬吠堯，吠非其主，晉史黨晉而不有魏，凡忠於魏者，目爲叛臣、王凌、諸葛誕、毋邱儉之徒，抱屈泉壤。齊史黨齊而不有宋，凡忠於宋者，目爲逆黨，袁粲、劉秉、沈攸之之徒，含冤九原。（並通志總序）

蓋斷代史各以其朝爲主，凡忠於前朝者，目爲叛逆，其含冤抱屈，固已千古同慨，晉書齊書，卽其一例。斷代之弊，人人知之，而代代修史，終不能改，鄭氏之言，精闢透切，洞中癥結，言人所未言，所謂絕識曠論者也。

(二) 反對後史於述事後，加論得失，謂：

自唐之後，又莫覺其非，凡秉史筆者，皆準春秋，專事褒貶。夫春秋以約文見義，若無傳釋，則善惡難明，史冊以詳文該事，善惡已彰，無待美刺。讀蕭曹之行事，豈不知其忠良？見莽卓之所爲，豈不知其凶逆？唐以後諸史，既無會通之義，而修史者効效春秋之褒貶是非，於史後加以論贊，評其得失。劉知幾斥爲煩黷。不知春秋僅萬八千餘言，略事實而重褒貶，所謂約文見義，讀者欲詳知其事，須讀左氏傳，欲明大義微言，須讀公、穀二傳。後世史冊，重在詳文備事，讀史者不待褒貶美刺，已知誰善誰惡，何必加論是非；卽有論斷，或涉主觀，恐未必當。故明修元史刪去後論，但詳事實，讀者自知其是非善惡，殆深明書後論贊之多餘也。

(三) 通志廿略，其中氏族、六書、七音、都邑、諡、校讐、圖譜、金石及昆蟲草木諸略，前人均未收入史部。（史記所據之世本，據諸書徵引，有姓氏篇及居篇，居篇爲彙記王侯國邑之宅都，與姓氏篇，恐爲氏族都邑之最早記錄。然世本原書，宋時已佚，無可考。此外魏書有官氏族，僅略言氏族，劉知幾史通書志，謂可

物志，已明言三者之宜志矣，方物包括昆蟲草木。錢大昕有補元史氏族表、柯劭忞之新元史，亦據以增氏族表，爲正史有氏族表之始。）通志則特備而詳，故梁啓超稱其「貫通各史書志，擴充文物範圍，發明新穎方法。」（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）其後章學誠著校讐通義，與修志之特重圖譜，於鄭略雖加糾補，然亦因鄭氏有此二略，而加以發揚。近人張舜徽之廣校讐略，更明言爲推略鄭略體例而作，是其創例之影響爲匪輕矣。

四至從諸略中所表現之內容特識，如述氏族起源，增至卅二類，遠逾左氏所言之五類。歷代天文志，有義無象，地理志只詳郡國州縣，而略於山川；通志天文略，則以步天歌句中有圖，言下成象，故加詳釋，並補撰天漢圖歌。地理略則重在山川封圻，故準禹貢而理川源，本開元十道圖以續今古。都邑略以汴梁四朝舊都，爲痛定之戒，主張以南陽爲中原新宅。諡略以一字見義，削去前此之引辭曲說。樂略則不憚於漢人僅以義言詩，致聲歌之道日微，後世史家志樂，又只取工伎之作，而不收樂府；故改以樂府繼風雅，並詳述歷代樂器權量原料之屬。藝文略捨舊有之七略四部，而自創十二分類法，於經類以外，別立禮、樂、小學，於諸子類外，又別立天文、五行、藝術、醫方、類書等目，以濟舊日分類之不足。圖譜略以古者爲學，左圖右書，足見圖書並重，而劉歆校書、收書不收圖，遂令圖譜日亡，後學滋困；故立爲二記：一曰記今所有之圖，謂不可不聚

；二曰記今所無之圖，謂不可不求。災祥略則以實迹爲主，不涉五行附會之說。動植實物，向爲學者所忽略，乃創昆蟲草木略，凡分七類，而事物之名，因時因地，稱謂各殊，故於諸

物異名，特爲詳列。
(五)各略所述內容，皆有詳密分析，乃由實際觀察得來，不輕信前人傳註。良以實際事物，如天文、地理、器物、樂律、草木、鳥獸、蟲魚

等，非經躬親體驗調查，無由知其實況，與人情事理，可用己意推求者不同。鄭氏之學，重在實事求是，務得真相，與向來學者，多從紙上求證者迥異，合於近代科學實驗精神。

中國民間文學

理論叢書

每部七冊(可分書)
總價四十七元

譚達先著

- ① 中國神話研究 六三元
- ② 中國民間寓言研究 四五元
- ③ 中國民間童話研究 七二元
- ④ 中國動物故事研究 五四元
- ⑤ 中國民間戲劇研究 六三元
- ⑥ 中國評書(評話)研究 一二六元
- ⑦ 中國民間謎語研究 五四元

本叢書係作者積廿餘年研究中國民間文學之成果，其研究對象是在中國民間流傳的、由民間藝人所創作或傳播的民間口頭文學，而以今人的觀點比較，並全面作系統地介紹與研究近代以前的我國民間文學的理論，對於愛好我國民間文學者而言，裨益殊多。本叢書年前出版於香港，茲經作者授權本館出版，廉價以饗讀者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
郵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
電話：三一五三三八